证券代码：603129　　证券简称：春风动力　　公告编号：2026-075

债券代码：113704　　债券简称：春风转债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期权登记日	2026年11月17日
股票期权登记数量	330.23万股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	2026年11月17日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	48.00万股

一、股权激励计划前期基本情况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方式为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股份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拟授予的权益数量为 475.18 万份（股），占公司 2026 年 9 月 18 日公司股本总额 15,348.2763 万股的 3.10%。其中，首次授予的权益数量为 380.15 万份（股），占 2026 年 9 月 18 日公司股本总额 15,348.2763 万股的 2.48%；预留授予的权益数量为 95.03 万份（股），占 2026 年 9 月 18 日公司股本总额 15,348.2763 万股的 0.6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9 月 1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编号：2026-061）。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情况

（一）本次权益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首次授权日	2026/10/21
首次授予数量	330.23万份
首次授予人数	1,431人
首次授予价格	233.45元/份
股票来源	☑发行股份 □回购股份 □其他

2、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首次授予日	2026/10/21
首次授予数量	48.00万股
首次授予人数	35人
首次授予价格	145.91元/股
股票来源	☑发行股份 □回购股份 □其他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公司于2026年10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6年10月21日为首次授权/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436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332.15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33.45元/份，向符合条件的35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48.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45.91元/股，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在确定首次授权日后的股票期权登记过程中，共7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个人原因放弃全部/部分股票期权，涉及的股票期权数量合计1.92万份，按照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不予登记。因此，本次实际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为1,431人，实际首次授予登记的股票期权数量为330.23万份。除上述调整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本激励计划草案一致。

（二）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1、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之间的分配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	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股票期权数	占授予时公司股本总额

		（万份）	量的比例	的比例
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1,431人）		330.23	79.54%	2.15%
总计		330.23	79.54%	2.15%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2、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之间的分配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倪树祥	董事、副总裁	2.00	3.33%	0.01%
高青	董事、副总裁	2.00	3.33%	0.01%
陈志勇	副总裁	2.50	4.17%	0.02%
陈柯亮	副总裁	2.50	4.17%	0.02%
马刚杰	副总裁	2.00	3.33%	0.01%
张素珠	副总裁	2.50	4.17%	0.02%
司维	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2.50	4.17%	0.02%
周雄秀	董事会秘书	1.00	1.67%	0.01%
小计		17.00	28.33%	0.11%
核心管理人员（共27人）		31.00	51.67%	0.20%
总计		48.00	80.00%	0.31%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安排情况

（一）有效期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二）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1、等待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完成授权登记之日起算。授权日与首次可行权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 12 个月。

2、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自等待期满后方可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且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有限制的期间内不得行权。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激励对象行权时应当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

行权期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为激励对象统一办理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三）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限售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算，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 12 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限售期的截止日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如有）由激励对象享有，在权益分派时分配到激励对象个人。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公司在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激励对象已享有的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2、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四、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ZF11238号），截至2026年10月28日止，公司本激励计划实际由35名股权激励对象认购480,000.00股，授予价格为145.91元/股，实际收到限制性股票激励

对象缴纳的认购款人民币70,036,800.00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480,000.00元，资本公积（资本溢价）人民币69,556,800.00元，增加后股本为153,962,763.00元，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3,962,763.00元。

五、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一）股票期权的登记情况

本次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相关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股票期权名称：春风动力期权

2、股票期权代码（分三期行权）：1000001184、1000001185、1000001186

3、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期：2026年11月17日

（二）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公司于2026年11月18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48.00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26年11月17日完成相关登记手续。

六、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48.00 万股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5,348.2763 万股增加至 15,396.2763 万股，公司控股股东春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票数量不变，持股比例由 28.05%被动稀释为 27.96%，仍为公司控股股东，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七、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万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48.00	48.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5,348.2763	0	15,348.2763
总计	15,348.2763	48.00	15,396.2763

八、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收到的认购资金70,036,800.00元，将

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九、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公司将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权益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解除限售安排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本激励计划权益的授予日为2026年10月21日，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权益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权益工具	首次授予的权益数量（万份/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2029年（万元）
股票期权	330.23	21,149.66	1,982.37	10,942.90	5,666.71	2,557.67
限制性股票	48.00	6,792.00	660.33	3,622.40	1,754.60	754.67
合计	378.23	27,941.66	2,642.71	14,565.30	7,421.31	3,312.34

注：（1）上述费用为预测成本，实际成本与行权价格/授予价格、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授予数量及对可行权/可解除限售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相关；

（2）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4）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9 日